

债券代码：1780320.IB

债券简称：17渝两山债

债券代码：184094.SH/2180425.IB

债券简称：21两山01/21渝两山债

债券代码：184452.SH/2280278.IB

债券简称：22璧微01/22渝两山小微债01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8日，重庆两山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集团”或“公司”）与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签订《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中科建设负责承建璧山区两山丽苑经济适用房项目（以下简称“两山丽苑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3日竣工。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中科建设以此向公司报送结算金额共计78,241.99万元。中科建设和公司就该项目建设工程款产生争议，中科建设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2023渝仲字第178号），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无争议工程款6,626.33万元、包干总价内资金利息7,497.96万元、包干总价内不应扣减的工程款1,483.05万元、材料调差金额7,831.96

万元、违约金 435.97 万元（暂计）、进度款利息 5,462.18 万元，并退还质量保修金 2,109 万元及违约金（暂计）18.98 万元，仲裁请求金额合计 31,464.86 万元，目前该案尚在仲裁过程中。

本案仲裁前及仲裁过程中，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项及退还质保金合计 66,872.39 万元，对于剩余应支付工程款的具体金额，公司与中科建设未达成一致，且公司认为根据投资建设合同的约定，最终结算金额应以政府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因该项目尚未完成政府审计，公司无法依据中科建设报送数据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直接支付款项，需根据该案仲裁结果进行支付。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仲裁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